

# 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繼受同意書

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

1050012377 號函辦理，原承租賃契約人\_\_\_\_\_位於

臺中市和平區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(面積：\_\_\_\_\_公頃)

原住民保留地，因不再繼續使用，將該土地承租權及地上

改良物繼受於\_\_\_\_\_。如有不實兩造雙方願負法律

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以此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和平區公所

原承租賃契約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繼受租賃契約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